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新星审〔2026〕1号

关于国家级创新中心研发实验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国家级创新中心研发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55号，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11624.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10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19.5平方米。项目新建5栋建筑单体，含1栋基础表征楼，1栋力学仿真楼，1栋科研管理楼，1栋前沿结构楼和1栋新材工艺楼。引进国内国际先进的分析仪器和试验设备53台（套），配套建设相关支撑设施。项目总投资7802.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桂林市七星区发展改革局2025年1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1.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小型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用水清运。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施工区降尘洒水。

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冲洗用水经小型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生产废水主要为硫化车间、帘布车间、压延车间、炼胶车间冷却水，该废水主要为设备的间接冷却水，经厂区内冷却循环水池调节后作为冷却用水重新回用，不外排。

2.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水渠。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机械车辆尾气。通过设置围挡、洒水作业等方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浸胶废气、混炼废气、热炼废气、复合成型废气和硫化废气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FQ-03达标排放，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标准。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施工场地周边采取建设围墙或搭棚降噪等措施，降低施工

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设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营运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标准。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观检查和局部修理后的废弃物（废橡胶、废钢丝线、废纤维帘布等）、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研发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汽油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化学分析废液等，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和废机油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以及危废收集、储运等方面系统规范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

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行。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